

关于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域生物”、“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2023年11月14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就科域生物辅导备案事项获贵局受理。

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将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作为科域生物的辅导机构，已委派陈亮、阎星伯、王琦、吕唯一、陈梓伟、袁自扬六名辅导人员组成科域生物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陈亮，陈亮、阎星伯为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执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技能和知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第一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开源证券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采取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形式进行辅导，围绕本阶段辅导工作的目标实施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科域生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针对辅导对象进行的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核查辅导对象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决议等相关文件，核查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情况。

2、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了解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是否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3、梳理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了解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核查公司竞争力情况。

4、督促并协助公司健全相关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决策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财务不规范行为。

5、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科域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科域生物、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变化，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开源证券将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查阅了科域生物提供的有关法律、业务、财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辅导小组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发现辅导对象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同时，辅导对象尚未设置独立董事。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及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聘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继续安排陈亮、阎星伯、王琦、吕唯一、陈梓伟和袁自扬六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第一，辅导机构继续完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行、财务及业务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第二，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使辅导对象全面理解股票公开发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第三，辅导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对辅导对象开展针对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规则和程序事项的培训，使辅导对象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亮

陈亮

阎星伯

阎星伯

王琦

王琦

吕唯一

吕唯一

陈梓伟

陈梓伟

袁自扬

袁自扬



2024 年 1 月 12 日